

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24號

原告 林志華

被告 喬依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志剛

被告 吳佳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、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」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民國113年度司促字第2552號支付命令，敦促「(一)1.被告喬依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喬依斯公司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，及其中3,300,000元自113年4月24日起、其中300,000元自113年5月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吳佳盈給付3,6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3.任一被告為一部或全部給付，其餘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(二)被告喬依斯公司給付50,000元，及自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」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，就本院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訴，而原告僅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。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規定，本件標的金額為3,660,709

01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33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00  
02 元，原告應再補繳36,833元，基此，本院乃於113年7月5  
03 日，以113年度補字第539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2  
04 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6,833元。嗣上開裁定正本於113  
05 年7月9日送達原告以後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  
06 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、收費答  
07 詢表查詢在卷足考，是其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裁定  
08 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10 民事庭法 官 王慧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  
13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15 書記官 余筑祐